

肇庆学院文件

肇学院〔2020〕90号

关于印发《2020年肇庆学院突出科研业绩 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学校科研工作，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科研积极性和创造性，经研究，决定对2020年我校获得突出科研业绩的教职工进行奖励，现将《2020年肇庆学院突出科研业绩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0 年肇庆学院突出科研业绩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我校科研工作，科学合理地评价科研业绩，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科研积极性、创造性，迅速提升我校办学水平，打造新时代“湾区新秀、省级方阵、岭南名校”，努力建设新时代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奖励学校 2020 年获得的突出科研业绩，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奖励的获奖者必须是肇庆学院在职教职工，其业绩成果署名的第一完成单位必须是肇庆学院。

第三条 获奖的奖励范围和标准

本办法所指突出科研业绩包括重大教学科研成果奖、重大科研项目、重大科研平台、发表在 B 类以上重要学术期刊论文、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图等，具体如下：

(一) 科研、教学获奖

序号	奖励范围	奖励等级	奖励金额(万元)
1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特等奖	100
		一等奖	50
		二等奖	40
2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教育部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	特等奖	40
		一等奖	30
		二等奖	20
		三等奖	15
3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	50
		一等奖	40
		二等奖	30
4	省级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	20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0

注：上述省部级奖指的是：（1）广东省人民政府、教育部等部委颁发的年度科研奖励；（2）人民政府授权的专门评奖委员会评定的奖励按同级别科研获奖相应等级奖励金额的 50%奖励；（3）全国社会团体（包括全国行业组织）颁发的奖励按获奖层次相应降低一个层次奖励，其中科技类的设奖团体（包括行业组织）必须是已在国家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备案、并具有国家科技奖励推荐资格的全国社会团体的年度常规性设奖，如：中华医学科技奖、中国电力科学技术奖、中国机械工程科技进步奖等（此为举例，不限于此）。同时，该类奖励不包括个人奖与论文奖。

（二）科研项目立项

序号	奖励范围	类别	奖励金额（万元）
1	主持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立项（或其它自然科学类国家级项目）；主持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立项（或其它社会科学类国家级项目）	面上项目、一般项目	20
		青年项目（含执行期1年的专项基金）	10
2	主持获得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立项（或其它自然科学类省部级科研项目）；主持获得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或广东省社科规划项目立项（或其它社会科学类省部级科研项目）		2

(三) 重要科研平台

序号	奖励范围	奖励金额 (万元)
1	获批立项建设的国家实验室	100
2	获批立项建设的国家科学研究中心	80
3	获批立项建设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公益类)、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公益类)、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40
4	获认定为国家级大学科技园	30
5	获批立项建设的广东省实验室	70
6	获批立项建设的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	40
7	获批立项建设的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研究中心)、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防重点学科实验室等	30
8	获批立项建设的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等	30
9	获教育部认定为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	40
10	通过广东省组织的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培育)认定的中心	20
11	入选国家高端智库建设试点单位	40
12	获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或教育部批准建设的国家级智库	30
13	其他部委批准建设的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智库)或广东省政府批准建设的智库	30
14	获批立项建设的省级重点实验室	20
15	获批立项建设的省市共建重点实验室	15
16	其他省级重点平台(包括工程中心、国际合作基地、人文社科研究基地等)	10
17	获批立项建设的厅级重点平台(包括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国际合作基地、人文社科研究基地等)	5

(四) 重要学术论文及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图
授权

序号	奖励范围	类别	奖励金额(万元)
1	《Nature》《Science》	期刊论文	100
2	《中国社会科学》	期刊论文	10
3	SCI、SSCI 收录 Q1 区	期刊论文	4
4	SCI、SSCI 收录 Q2 区	期刊论文	2
5	SCI、SSCI 收录 Q3 区	期刊论文	1.2
6	SCI、SSCI 收录 Q4 区	期刊论文	0.8
7	EI 收录	期刊论文	0.6
8	A 类中文学术期刊	期刊论文	3
9	B 类中文学术期刊	期刊论文	0.8
10	国际发明专利	授权	1
11	国内发明专利	授权	0.6
12	植物新品种	授权	0.6
13	集成电路图	授权	0.6

第四条 各种索引收录以开具的收录证明为准，索引收录论文必须是全文发表。

第五条 以上奖励与年度科研统计奖励不重复奖励。

第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七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社科处、校地合作处负责解释与实施，原《肇庆学院申硕工程特别奖励办法（2019 年修订）》（肇学院〔2019〕40 号）自行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何敏静